

金融会计 (第二版)

郭德松 刘海燕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第二版)/郭德松 刘海燕 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609-4116-5

I. 金… II. ①郭… ②刘… III. 财务会计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5702 号

财务会计(第二版)

郭德松 刘海燕 主编

策划编辑: 谢燕群

责任编辑: 谢燕群

封面设计: 陈 静

责任校对: 刘 竣

责任监印: 熊庆玉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7557437

印 刷: 武汉首壹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2 版第 4 次印刷

定 价: 32.8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认识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	(4)
第三节 财务会计工作的组织	(6)
复习思考题	(8)
练习题	(8)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0)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0)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3)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6)
第四节 账务组织	(22)
复习思考题	(30)
练习题	(31)
第三章 存款业务核算	(35)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35)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39)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43)
复习思考题	(57)
练习题	(57)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62)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62)
第二节 支票业务的核算	(68)
第三节 银行本票	(71)
第四节 银行汇票	(73)
第五节 商业汇票	(75)
第六节 信用卡	(78)
第七节 汇兑	(85)
第八节 托收承付与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89)

复习思考题	(92)
练习题	(92)
第五章 银行贷款业务的核算	(96)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96)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98)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99)
第四节 票据贴现	(101)
第五节 贷款利息核算	(104)
第六节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106)
复习思考题	(109)
练习题	(110)
第六章 银行间往来业务的核算	(112)
第一节 银行间往来业务概述	(112)
第二节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13)
第三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21)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	(130)
复习思考题	(132)
练习题	(132)
第七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36)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136)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137)
复习思考题	(142)
练习题	(142)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43)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43)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45)
第三节 外汇资金往来业务的核算	(149)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56)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60)
第六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167)
复习思考题	(182)
练习题	(182)
第九章 投资及财产物资的核算	(188)
第一节 投资业务的核算	(18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04)
第三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211)

复习思考题·····	(216)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7)
第一节 资本金的核算·····	(217)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20)
第三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22)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24)
第五节 一般准备金的核算·····	(225)
复习思考题·····	(225)
第十一章 损益的核算·····	(226)
第一节 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226)
第二节 营业支出及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228)
第三节 利润的形成及分配的核算·····	(230)
复习思考题·····	(233)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235)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35)
第二节 利润表·····	(237)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38)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注·····	(242)
复习思考题·····	(242)
第十三章 中央银行会计·····	(24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和资本金·····	(24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收入、支出和利润·····	(247)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主要业务的核算·····	(249)
复习思考题·····	(268)
第十四章 金融公司会计·····	(269)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核算·····	(269)
第二节 证券公司业务核算·····	(274)
第三节 租赁公司业务核算·····	(285)
第四节 保险公司会计核算·····	(293)
第五节 其他公司业务·····	(306)
复习思考题·····	(312)
附录 企业会计科目·····	(313)
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总论

【学习要点】

- (1) 了解金融会计的概念和种类；
- (2) 掌握金融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 (3) 熟悉金融会计的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一节 金融会计的基本认识

一、金融会计的概念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经济活动,主要通过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

金融会计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对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准确、完整、连续、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金融会计既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又是经济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现行金融机构分类

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是由过去的“四行两局一库”演变而来的。“四行两局一库”即1939年国民党统治时期建立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现行金融会计可以分为四大类。

(一) 金融监督局

金融监督局一般包括银监局、保监局和证监会三大金融监督部门。它们都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进行监督管理的事业单位,分别负责对全国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管,由国务院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并行使相关职责。

(二) 银行

1. 中央银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最早的中央银行是1932年2月1日成立的、以毛泽民为行长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1948年12月1日,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

银行合并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真正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应从 1984 年算起。它主要从事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清算、外汇储备等业务,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相抵后,实现的利润上缴中央财政,亏损由中央财政拨补。

2. 政策性银行

(1) 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现业务。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

(3)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办理出口信用担保、贴现等业务。

上述政策性银行于 1994 年 4 月 19 日正式成立,它们各有分工,不与商业银行竞争。政策性银行虽然承担政策性贷款的优惠补贴支出,但要求保本经营。

3.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从事资金商业性买卖的金融法人。它包括原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含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兴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等),城乡地方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

商业银行总行为一级法人,业务上实行垂直领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全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

(三) 金融性公司

1.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以代人理财为主要经营内容,以受托人身份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

2.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专门经营有价证券的发行、转让及代理业务的金融机构。

3.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以有偿提供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物品的形式,向企业融通资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经营部分银行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5.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是代理客户从事商品、金融期货交易的金融企业。

6.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集中众多投资者的资金,交由专业人员进行管理投资的金融

机构。

（四）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城乡信用社（中国信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汇局和典当业等。

由此可知，财务会计、银行会计、金融企业会计、商业银行会计、金融性公司会计等概念是不同的，应注意区分，准确使用。

三、金融会计的特点

金融业是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搞好金融宏观控制和调节经济生活的部门。它通过其金融业务活动来达到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由于金融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与其他行业不同，因此，金融会计具有如下特点。

1. 反映情况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金融会计所反映的情况不仅是国家金融活动状况，而且体现了整个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经济联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金融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实质上是全国的商品生产、流通和分配的综合情况，因而金融会计具有“社会公共簿记”的职能作用。

2. 各项业务活动最终由会计实现和完成

工商企业主要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其业务活动是由生产部门和营销部门直接完成的，而金融业的业务活动基本上是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来组织实现的，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又必须通过会计来记载和反映。因此，各项业务活动必须通过会计来具体办理。金融会计的核算过程，也就是金融业务实现其基本职能的过程。

3. 核算方法具有独特性

由于金融业是经营货币的特殊行业，一切业务活动必须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来实现，因而在核算方法上区别于其他行业会计，有其独到之处。例如，会计凭证采用单式凭证形式（大量采用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科目日结单会计核算形式、“日清月结”的核算方式等，并具有一整套符合金融业务性质、特点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

4. 联系面广，政策性强

金融业作为现金中心、结算中心、信贷中心、外汇中心和货币发行中心，与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单位及千家万户有着广泛联系。国家的许多方针政策都依靠银行贯彻实施。金融业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要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行使监督的职能。

5. 具有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

由于金融业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资金，因此对银行的每一个工作流程和环节，都必须有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近亲属回避制度、印押证的分管制度、每日两次的碰库制度等，都要求金融机构严格遵守。

第二节 金融会计的核算对象

一、核算对象的简要表述

(一) 表内核算对象

表内核算对象是在金融业务和财务活动过程中的资产和权益,其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并体现了一定的经济关系。

金融业务是指金融机构的专业工作。财务是有关财产的管理或经营以及现金的出纳、保管、计算等事务。货币资金收付只是资金运动的经济现象,与此同时,所体现的各种经济关系才是资金运动的实质。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所形成的银行与客户筹集分配资金的信贷关系;办理异地同城结算业务,形成银行之间的代收、代付和协作关系;接受投资所形成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委托收款、代收资金所形成的委托与受托关系;系统内资金调拨及支付职工现金,体现银行内部与职工的核算分配关系等都是表内核算对象。

(二) 表外核算对象

表外核算对象是指那些虽未涉及银行资金增减变化,但对外承担了经济责任的某些经济业务事项,如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发出或收到委收、托收等都是表外核算对象。

二、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1) 流动资产:可在1年内(含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库存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联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短期贷款、短期投资(含证券投资)、贴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等。

(2) 长期投资: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的各种股权投资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债券等,包括购买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优先股股票、普通股股票等。

(3) 固定资产: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期限超过1年;③单位价值较高,包括主要经营设备(如房

屋、建筑物、设备、器具、运输工具等)、非主要经营设备(如宿舍、食堂、浴室、理发室、医务室等)。这部分资产的特点是在较长的使用周期内能够保持其原有的实物形态,但其价值则将会由于使用而逐步地减少,即逐渐地从其实物形态中分离出来。但不符合上述特征的财产作为低值易耗品,如“七机一柜”,即点钞机、打捆机、计息机、压数机、打洞机、外文打字机、钞票鉴别机、铁皮柜等。

(4) 中长期贷款: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贷款。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为中期,5年以上为长期。

(5) 无形资产:企业为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6) 其他资产: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应收席位费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1) 流动负债:将在1年内(含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吸收的活期存款、1年以下(含1年)的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各种应付款项、其他暂收和预提的各种费用。

(2) 应付债券:金融企业发行的超过1年期的债券、可转换债券。

(3) 长期准备金:包括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保障基金等。

(4) 其他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存款、保户储金、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其基本特征是,它与企业特定的具体资产并无直接关系,也不与企业特定的具体资产项目发生相对应的关系,只是在整体上、在抽象的意义上与企业资产保持数量关系。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各种准备金。

(四)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等。其特征是经营所得,而非经营性收入,如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则不包括在内。

(五)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按其归属的不同,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

费用第三类。其特征是最终将会减少企业的资源,从而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六)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它分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类。营业利润是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净收益后的数额;利润总额是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数额;净利润是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数额。

第三节 金融会计工作的组织

一、金融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组织领导和具体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也称“会计部门”。金融会计机构是金融职能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置是与金融机构的管理体制、工作需要和业务量相适应的。

(一) 机构设置

总行——会计司(部),分行——会计处,中心支行——会计科,支行——会计股,营业所——会计组。

(二) 会计核算单位的划分

上述机构以其是否拥有自有资金、是否单独计算盈亏以及是否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等为标志,分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和附属会计核算单位等两部分。

1. 独立会计核算单位

独立会计核算单位是指独立编制预算和决算、单独计算盈亏、单独考核经济指标的会计机构。一般来说,支行以上的行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

2. 附属会计核算单位

凡是业务收支由管辖行采用并账或并表方式汇总反映的会计机构叫做附属会计核算单位,如支行以下的营业所、办事处、分理处等的会计机构。

(三) 会计职务的划分

上述会计核算单位是由从事会计工作的各类人员所组成的,包括担任行政职务和技术职务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的行政职务主要有记账员、复核员、股长、科长、处长、部长、司长、总会计、总会计师等。总会计师是行政职务,而不是技术职务,他全面负责该企业的经济核算。会计人员的技术职务有四种: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技术职务不同于行政职务,如会计科长不一定是会计师,会计师也不一

定当会计科长。

二、金融会计准则与制度

金融会计准则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它是金融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循的标准和规范,是同经济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我国正在陆续发布一系列会计准则,立足既要反映我国会计核算的成功经验,体现中国特色,又要力求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

金融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定,由各类金融机构的管辖行依据《金融会计准则》制定。下级机构对上级机构制定的制度,可作出必要的补充,但不能与上级机构制定的制度相抵触。

会计准则是制定会计制度的理论基础,对会计制度的制定具有指导作用;会计制度是会计准则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并要反映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准则统御会计制度,会计制度依据会计准则,二者在指导会计实务中互相补充、互相促进、不断完善和发展。

三、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

金融业的各级金融机构都是由一定的专业会计人员组成的,各级机构的会计工作,也都必须通过会计人员来实现和完成。因此,配备具有一定政策业务水平和足够数量的会计人员,是做好金融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决定因素。

(一) 会计人员的责任

会计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和金融法规,热爱本职工作,积极钻研业务技术,不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工作水平。会计人员的职责如下。

- (1) 认真组织、推动会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办法的贯彻执行。
- (2) 按照有关制度、办法的规定,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3) 遵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 (4) 讲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服务,优质高效,廉洁奉公。

(二) 会计人员的权限

为了保障会计履行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赋予会计人员下列权限。

- (1) 有权要求往来单位及机构内其他业务部门,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和金融法规,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向领导或上级机构报告。
- (2) 有权越级反映。会计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对于某些违反国家政策、财经

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如果同主管领导意见不一致,但主管领导又坚持办理,则会计人员可以执行,但有权向上级机构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

(3) 有权对本机构各职能部门在资金使用、财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实行会计监督。

各金融机构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应支持会计人员行使工作权限。上级机构对会计人员所反映的问题,必须在1个月内作出决定。如果有人对会计人员所反映的情况进行刁难或打击报复,则上级机构要严肃处理。

复习思考题

1. 银行会计和金融会计是一回事吗?为什么?
2. 金融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什么?具体有哪些内容?
3. 金融会计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4. 独立会计核算单位与独立法人有什么关系?

练习题

【目的】 掌握金融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

【资料】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市百货公司存款	85 600	实收资本	3 000 000
第一机械厂贷款	120 000	钢铁公司贷款	2 500 000
市印刷厂存款	57 8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 000
活期储蓄存款	286 540	电子计算机设备	1 865 000
财贸学校定期存款	50 000	应付税费	37 800
市机床厂贷款	150 00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8 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6 200	应收利息	226 000
房屋及建筑物	1 678 000	应付固定资产租赁费	74 800
向同业拆入	500 000	存放联行款项	968 500
计提贷款呆账准备	181 000	股票溢价	2 898 140

【要求】

根据上列资料归类填入下表,并结出合计数。

资 产		权 益	
类 别	金 额	类 别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准备金	
中长期贷款		其他长期负债	
无形资产		资本金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各种准备金	
合 计		合 计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学习要点】

- (1) 银行会计科目,包括银行会计科目的名称和代号;
- (2) 银行会计记账方法,包括单式记账法和复式记账法;
- (3) 银行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基本凭证和专用凭证;
- (4) 账务组织,包括综合核算的科目日结单、总账、日计表,明细核算的分户账、登记簿和余额表等账簿的设置,以及核算程序和核对方法。

金融会计核算方法是根据会计的基本原则、结合金融企业的业务特点、适应经营管理的要求而制定的一套科学的会计方法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核算方法和各项业务的处理方法两个部分。基本核算是各项业务处理方法的共性和概括,而各项业务处理方法则是基本核算方法在各项业务处理中的具体运用。

基本核算是会计核算方法的基本原理以及账务处理的一般程序,是会计核算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和规定。因此,学习金融企业会计必须首先掌握基本核算方法。其内容包括会计科目的设置与使用、记账方法的原理与运用、会计凭证的编制、账务组织的结构与账务核算程序等。

第一节 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的概念和性质

(一) 会计科目的概念

会计科目是对金融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进行分类汇总反映的类别名称,是设置账户、分类记载会计事项的工具,也是确定报表项目的基础。

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是各项核算方法发挥作用的基础。经济业务发生后,会计分录的确定和会计凭证的编制要以会计科目为依据,将经济业务记录于会计账簿中,并定期将会计核算资料加以汇总、编制会计报表等。由于记账、报账都是按会计科目对经济业务进行分类的,这样就可以将错综复杂的经济业务分门别类、连续、系统地

记录、反映,从而使会计核算资料条理化、系统化、明确化。因此,在组织会计核算时应该准确地运用会计科目,使会计核算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确保提供的会计信息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方面了解金融企业业务和财务状况的需要,加强金融企业内部经营管理。

会计科目的设置既要有利于全面反映业务情况,又要有利于提供系统的核算资料;既要有利于加强经营管理,又要符合国际惯例。

按照金融企业经营内容和核算的需要,会计科目分为银行业会计科目和金融性公司会计科目两种。按照会计核算和提供信息的需要,银行业会计科目又分为全国统一的银行业会计科目和各行系统内会计科目等两类。各行系统内会计科目应明确规定与银行业会计科目的归属关系。不论是统一的银行业会计科目还是各行系统内的会计科目,原则上都要按照经营管理需要、会计核算要求、资金性质及业务特点设置。

(二) 会计科目的性质

(1) 单一性:会计科目规定的核算范围,在内容上是单一的,科目与科目之间在内容上是相互排斥的。

(2) 相关性:会计科目规定的有关科目之间的对应关系,反映了科目与科目之间在内容上是相互联系的。

(3) 政策性:会计科目规定的核算内容和方法具有政策性。

(4) 方法性:会计科目规定了计价、编制会计分录和登记账簿的方法。

二、会计科目的分类及使用说明

1. 按使用范围分类

会计科目按使用范围可分为银行业会计科目和金融性公司会计科目等两类。银行业会计科目又分为统一的和各系统内的等两类。

为了统一核算口径,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指标,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各行业的常规需要,制定了银行业会计科目和金融性公司会计科目,并划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等四类。金融性公司会计科目也是各金融性公司日常核算所用科目,而各商业银行则在银行业会计科目的规定下,还各自制定了本系统内的会计科目,以便进行具体业务核算时使用。但在编制银行业会计报表时,要正确按银行业会计科目归属,以保证核算口径一致、指标可比,便于汇总、分析和利用报表资料。

2. 按性质分类

会计科目按性质可分为资产类、权益类和共同类等三种。

3. 按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分类

会计科目按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可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等两种。表内科

目用于反映资产、负债增减变化及财务收支情况,全部列入资产负债表平衡关系表中;表外科目用于反映或有事项,即债权、债务或权利责任已经形成,但尚未涉及资金增减变化的会计事项以及保管债券、单证等需要在表外进行控制的事项。如为了记载超过规定期限的应收利息,设置有“未收贷款利息”表外科目;为了记载有价单证和空白重要凭证的调拨、领用和库存情况,设置有“有价单证”和“空白重要凭证”表外科目等。

4. 按经济内容分类

会计科目按经济内容,可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资产负债共同类和损益类等五类。

(1) 资产类。用于记载各项资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这类科目按照流动性又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四类,其余在借方。

(2) 负债类。用于记载债务和责任。这类科目按负债期限的长短不同,又可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等三类,其余在贷方。

(3) 所有者权益类。用于反映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所有投入的资金及留存收益形成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余在贷方。

(4) 资产负债共同类。这类科目的特点是在日常核算中资产负债性质不确定,其性质视科目的期末余额而定。余额在借方表现为资产,余额在贷方表现为负债。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根据余额方向,分别纳入资产类或负债类反映,如“联行往来”、“外汇买卖”等科目。

(5) 损益类。用于记载一定时期内各项财务收入、财务支出以及经营成果的账户。

三、科目代号与账号的编制

1. 科目代号的概念及作用

为了便于账务处理和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在设置会计科目时,都编有科目代号,但对同一个会计科目各金融企业的科目代号不尽相同。

账号是开户单位的账户代号,是与会计科目代号密切联系的。在科目代号下按开户单位或资金性质设立账户,每个账户确立一个代号,从账号中可以看出其核算使用的会计科目。

2. 账号的组成

账号基本上是由有关科目代号加账户的顺序号所构成的,如单位活期存款的科目代号为2010,第一个开户单位的存款账号为2010001,第二个存款户账号则为2010002,照此类推。此外,账号内还增加了行号和货币种类代号,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又在账号末尾增加了校验号。这种账号编列方法有利于判断科目类别,便于账务